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校字〔2014〕8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 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发挥二级单位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根据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北京高等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学校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此页无正文)

中国农业大学
2014年6月18日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切实发挥二级单位组织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作用，根据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北京高等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和《中国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是指校内二级单位召开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全体教职工大会）。它是二级单位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是二级单位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二级单位领导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应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二级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讨论通过本单位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 审议二级单位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 根据学校的部署，参与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本单位行政领导人选工作；

(六)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与分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代 表

第六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一般按教职工人数的比例确定，最低不少于 20 名，一线教职工代表名额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70%，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所占比例不低于本单位相应教职工所占比例。学校教代会代表以及本单位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应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八条 教职工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二级单位应当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人数在 60 人以下的二级单位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届期与学校教代会一致，届内实行年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开会时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选举和表决必须有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大会主席团及职责

(一) 大会主席团组成

1、二级教代会换届会议时，大会主席团应由本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和上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分工会委员会协商推荐大会主席团候选人，经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由本单位党、政、工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方面人员组成，一般为 3-7 人。

2、二级教代会年度会议时，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即为大会主席团。

(二) 主席团的职责

1. 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2. 组织、主持大会；
3. 听取各代表团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4. 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
5. 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筹备工作由单位分党委（党总支、直属支部）领导，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和分工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负责具体筹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小组承担具体任务。筹备工作主要有：

(一) 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名额分配、代表条件、选举办法、代表团（组）划分（一般以党支部建制

或分工会小组为单位)等方案。组织选举代表,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并公布代表名单。

(二)征集大会的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

(三)确定大会议题和日程安排。

(四)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推荐名单(换届时)和选举办法。

(五)制定会议经费预算。

(六)做好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七)会前一周将召开二级教代会的书面报告交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并接受相关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会议结束后,分工会要及时将有关会议资料汇编成册,作为文书档案留存,并交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备存。会议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二级教代会本年年会代表参会情况;
- 2、院长年度工作报告;
- 3、本单位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单位教代会工会年工作报告以及财务工作报告;
- 5、本单位年度福利费管理使用情况;
- 6、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的决议、决定、方案、规划、计划等材料
- 7、本年度二级教代会提案目录;
- 8、上年二级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一览表;
- 9、会议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二级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学校教代会指导下做好二级教代会日常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原规则（中农大党政办发〔2011〕14号）自本规则颁布实施日废止。